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次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9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华，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68 万元，系按照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6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

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